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須就每手2,500股股份支付2,070.67港元。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corp.com 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上市科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權及批准於上市日期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將初始提呈發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將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

配售架構及條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超過50%。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概不會有任何優先待遇。

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披露或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於(i)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並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向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刊登。

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額外發行7,500,000股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207,500,000股股份，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8%。另一方面，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將由約5.6港仙攤薄至約5.4港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由於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0.82港元計算)將由約28,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6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3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000,000港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0港仙增加至22港仙。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